（上接第五版）

小城故事

赵春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前两天与朋友聊天，他说每天都把我写的《小城故事》读给孩子听，以此来激励孩子努力学习。听到这儿，我心里很温暖。

工作之余，我总想把看到的、听到的、遇到的、想到的有趣事情记录下来。著名作家海塞曾说，“没有什么比沉浸在创作的欢乐与激情中挥笔疾书更美、更令人心醉的事了”。于是，创作《小城故事》的兴奋油然而生，说写就写。

确定以小城发展作为背景后，我利用业余时间搜集素材、撰写大纲，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我一次次提笔，一次次调整思路，希望既写出时代的厚重感，又写出小城、小人物的生活感，体现人世间的情和义。

在刻画主人公“莲”的时候，一个个人物碎片在脑海中相继浮现。我熟悉的友人、陌生的路人，都是故事素材，我见过的喜怒哀乐都成为故事情节，我经历的社会变迁都是故事不可或缺的元素，这些成为我笔下的生活。

采访和记录成了写作中的乐趣，在行走中、攀谈时迸发出的灵感，我都马上一一记到本子上。惊喜也不断出现，很多有趣的细节和故事便在思考和经历的过程中慢慢流淌出来。那年聚会，几十年未见的同学都到了，大家走在校园里通往教室上课的小路，嬉笑着、追逐着，你一言、我一语，开心地叫着彼此上学时的“外号”，戏谑着各自上学时的糗事，欢声笑语中勾起了许多美好回忆，如昨日重现。这样珍贵的画面，突然给我灵感，何不就此取材，写进我的小说里？确定后，我把这些鲜活的画面定格在作品中，将点点滴滴充实进文字里，一批“70后”中专生的故事构架不断清晰起来。写着写着，坚毅、乐观的主人公“莲”便活灵活现地跃然纸上。有了丰盈的人物，故事也变得越发生动起来。

随着故事情节的不断完善，在一遍一遍删减和修改中，3万余字的《小城故事》终于诞生了。故事以祖国一步步强大和小城的发展变化为背景，以一名中专生的人生起伏和成长经历为主线，记录了一支浩浩荡荡的中专大军，在特殊历史时期扎根基层，用青春芳华为祖国的发展作出不可磨灭贡献的故事。

坦言，我的作品中不免还存在着瑕疵，文笔还略显生涩，在语言的打造和主题的提炼上还需升华，用笔墨唱出久藏心中的著书之梦，也许这就是我对文学最执着的情怀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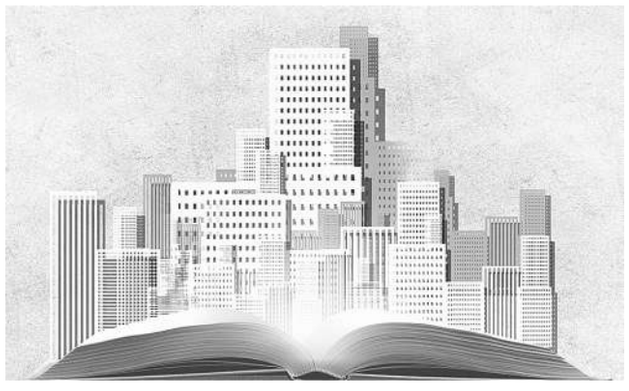

珍贵的序言

赵耀彤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法治的追问：基层司法观察笔记》于2020年12月出版，这本书探讨了政法干警辞职的原因、对清廉的态度、命案必破的正义追寻、网络时代的法治学习，以及青年人要不要进入体制等议题。

我不仅写了自己的亲历、体验和观察，而且把自己不断自省追问的东西都借着写作倾诉出来，我想用体验式的视角与内省式的追问，提供认识、理解法治的独特路径。如果这种记录能让大家增加一点对基层司法的了解，那将是我最大的荣幸，也是我写这本书的初衷。

出书过程中最难忘的事，当属在自己反复纠结和忐忑中，请著名法学家朱苏力教授为书作序。当我完成初稿后，就想请朱老师写序，但始终没有付诸行动，因为朱老师亲自带的博士大都不敢请他写序，何况是我。

这当然不是因为朱老师脾气不好，尤其喜欢他骨子里透出的童真和极为质朴的单纯，让人敬重，可爱可亲。

2014年冬季某日，我正在聊城大学讲课，讲完课看到友人微信说，朱老师在一次讲座中突然提到了我的网名“八品法曹”，这把我激动坏了。我赶紧向友人要来朱老师的微信号，加他为好友，从那之后，我就直接向朱老师讨教。

2018年我在北京培训，去北京大学看朱老师，他邀我去家里喝茶，他的家跟他本人一样简朴。下楼送我时，朱老师直接跑去为我叫出租车。忘不了他跑去叫车的背影，那时候他已经63岁了。

终于有一天，我鼓起勇气向朱老师发微信说了自己的请求，老师的回复很干脆，就俩字加一个标点符号——好的！

朱老师很快写完序言，而且对我拉杂的文字做了很认真的摘录。序言最后以《制度角色的便宜》为题发表在《地方立法研究》上，之前文章题目是《珍惜自己的角色和经验》，他对文章也先后做过三次修改。

2020年5月11日，我发了一条朋友圈：“电影《当幸福来敲门》里最打动我的镜头，是片尾男主人公成功后几次强忍激动的泪水。他说‘我人生的这部分，这个小阶段，叫作幸福’。我从前没有指望过也会有这样的体验，但今天在回家的路上，我强忍了两回激动的泪水。”那天，正是我收到朱老师序言定稿的日子。

（整理：本报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温邱娜 插图：赵一诺）

从党的光辉历史中看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上接第五版）对敌军、伪军、反共军的俘虏，除为群众所痛恶、非杀不可而又经过上级批准的人以外，应一律采取释放的政策。”“惟有实行上述各项策略原则和具体政策，才能坚持抗日，发展统一战线，获得全国人民的同情，争取时局好转”。即使是在政治斗争形势十分严峻的延安整风期间，毛泽东同志也多次指示过要坚持“一个不杀，大部不抓”的原则。

在毛泽东同志上述政策指引下，从1940年开始，山东、陕甘宁、冀鲁豫、晋西北等解放区纷纷实施人权保障立法，其中《山东省人权保障条例》规定，人民因犯罪被捕拘禁，执行机关应在24小时内移送审判机关，但逮捕时必须持逮捕状。凡判处死刑者，必须经主任公署批准后执行。这些规定完全符合现代法治和人权保障理念。

在解放战争初期，我党与国民党兵力对比差距悬殊。如果在敌我斗争中，坚持消灭每一个敌人，必然会增加胜利的难度。为分化瓦解国民党军队，最大限度争取团结，我党在千里挺进大别山之后、全国性战略进攻之前的1947年10月10日，由毛泽东同志执笔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指出，“本军对于蒋方人员，并不一概排斥，而是采取分别对待的方针。这就是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

分别对待的刑事政策，在新中国成立后也得到延续。1950年6月6日，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指出，“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实行镇压与宽大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不可偏废。”在新中国成立初期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都贯彻了这一政策思想。1951年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毛泽东同志进一步提出：“凡介在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介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为了使“慎用死刑”的思想落到实处，毛泽东同志还提出了严格的死刑审批复核程序和死刑缓刑的思想。

改革开放之后，少捕慎押的理念逐步细化并进入到立法程序之中。1979年2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同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认真执行逮捕拘留条例的通知》，就规范做好审查批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5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向中共中央报告，特别指出：“各级人民检察院在批捕工作中，必须坚持毛主席关于捕人要少和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的重要指示，对批准逮捕的人犯，必须按照逮捕拘留条例规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有逮捕必要’三个条件，严格掌握。”6月26日，中共中央批转了这个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奠定了我国逮捕制度“证据标准”“刑罚标准”和“必要性标准”的法律基础，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检察机关审查逮捕职能。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后来的几次刑事补充立法，总结历史经验，全面集中地体现了惩办与宽大的政策。

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来的历史经验，正如毛泽东同志在七千人大会上的发言一样，“少捕少杀”刑事政策一直是我党团结全党和全体人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于争取最大多数人的支持，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在党的百年发展史上，无论是土地革命时期、延安整风时期、解放战争时期还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凡是重视“少捕少杀”刑事政策的阶段，往往是党领导人民进行各项事业取得更大成绩的时期，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相对较快，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较高；没有执行好“少捕少杀”刑事政策时，就容易出现打击扩大化现象，党的各项工作就会遭受挫折，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出现停滞甚至倒退，导致社会动荡，国乱民怨。战争年代如此，和平时期也是如此。由此可见，好的刑事政策在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处于重要地位，对于维护国家的稳定秩序发挥了巨大作用。

从更为广阔的视野来看，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仅是我党的优良传统和历史经验，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内容。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的具体体现，就是对天下无讼、以和为贵价值理念的追求。进入新时代，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仅是继承和发扬我党历史经验、吸收中华法系精神智慧的需要，也有着更为现实的顺应刑事犯罪生态变化的需要。比如，据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近20年来，我国检察机关起诉严重暴力犯罪人数从1999年16.2万人下降到2019年的6万人，占比从19.6%下降至2.7%。与之相对应，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数占比从1999年的约54.6%上升至约78.7%，特别是最高刑只有拘役的醉驾案件，占比达到近20%。正如有学者所言，在重罪比例下降、轻罪比例迅速增加、社会危险性较小的行政犯占多数的形势下，逮捕羁押作为最严厉的强制措施受到更加严格的限制是势所必然，确立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正当其时。

有些人可能会担心，坚持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意味着把更多的犯罪嫌疑人“放出来”，会不会导致社会治安的失序和转恶呢？其实，作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一项具体政策，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只是对多数轻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慎用逮捕、羁押、追诉，而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严重暴力犯罪、涉黑涉恶等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仍须依法从严追诉、从重打击。而且，其避免了逮捕泛化可能引发的对抗，防止本为轻罪的犯罪嫌疑人在监管场所“交叉感染”，也有利于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以江苏省苏州市为例，在刑事案件总量占全省近五分之一、外来人口犯罪比例超70%的情况下，审前羁押率虽然从2007年的86%降至目前的30%左右，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犯罪嫌疑人的再犯率和公安机关的复议率都非常低，社会治安也在逐步向好。

鉴往知来，向史而新。当站在更加深邃的历史维度，对我党历史上的少捕慎刑实践认真梳理时，我们就会越发明白，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团结最大多数人，是我党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的重要经验。在解放战争的全面战略进攻时期，在新中国成立初期镇压反革命的时期，即使是敌我矛盾，我们都坚持分别对待、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可捕可不捕的不捕等刑事政策，团结了更广泛的人民群众，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在当前绝大多数犯罪都是人民内部矛盾的情况下，我们更有理由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团结最广大的人民群众。

进入新时代，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是时代的召唤、历史的选择。人民群众期待的盛世，也必然是一个法治昌明、良法善治的社会，是一个犯罪率低且和谐有序的社会。站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起点上，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经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洗礼的检察人，当使命在心、责任在肩，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与有关部门一道，勠力同心、攻坚克难，从“讲政治”的高度，扎扎实实做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这篇“大文章”。

新疆：

举办首届读书节活动

本报讯（记者何海燕） 4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喜迎二十大 书香润检察”首届读书节活动开幕。在该院办公楼大厅里，近50种书刊整齐摆放在书架上，大家纷纷驻足阅读。

同时，作为读书节活动的一个环节，机关书市活动也随即启动，检察人员可将自己的闲置书籍杂志置于书架交换阅读。

今年以来，自治区检察院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读书活动。该院在办公楼大厅、职工之家等处均设置开放式书柜，供人随时随地阅读。同时，该院在新疆检察“两微一端”上设置“好书推荐”栏目，检察人员配以200字推荐词，将自己喜爱或者对自己有启发的书籍展示出来。在第27个世界读书日到来之际，该院还将举办读书分享交流会，通过诵读经典片段、畅谈读书心得等方式，分享读书经验和读书所得。

内蒙古正镶白旗：

“检察悦读”读书周启动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阿娜日） 近日，围绕4月23日世界读书日，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检察院开展为期一周的“检察悦读”主题读书周活动，营造“读好书、好读书、读书好”的浓郁氛围，鼓励干警通过读书提升思想修养和职业能力。

活动期间，该院领导带头每日推荐一本积极向上、激励进步的经典书籍，每名干警结合读书思考、感悟、收获撰写一篇体会文章，最终通过一次集体读书分享会交流学习心得。该院干警表示，“检察悦读”已成为正镶白旗检察院的阅读品牌，不但为大家提供了学习知识的平台，更对促进干警交流沟通、增进干警干事创业凝聚力起到积极作用。

四川崇州：

以检察文化培育“五新”人才

崇州市检察院“微检治”联络站检察官进行现场释法说理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王雅雪 任雪瑶） 近日，四川省崇州市检察院举办“崇检书香”青年学习课堂，青年干警李晋蓉分享依托“微检治”联络站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的工作经验。

“崇检书香”青年学习课堂是崇州市检察院文化育检、文化育人的一项举措。据了解，该院以“崇法、崇德、崇实、崇卓、崇廉”的“五崇”精神为内核，建立“一厅一廊一室三中心”检察文化阵地，着力培育有“新成果、新制度、新突破、新局面、新动能”的“五新”检察人才，以文化强院、人才兴院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厅一廊一室三中心”检察文化阵地，即打造检察文化大厅、党建文化和人民检察史廊道、“见知书苑”法治图书室，以及法治教育、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宣教中心，检察干警可以自行实时学习，从中汲取智慧力量。同时，崇州市检察院还依托该文化阵地，组织策划“崇检书香”“检察官论坛”等系列学习活动，交流研讨重点、创新工作，促进检察干警成长成才。通过在“崇检书香”青年学习课堂的分享讨论，李晋蓉也进一步细化了通过“微检治”联络站构建崇州“全域全景法治地图”工作措施。

该院干警李聪始终坚持“典型案例深度剖析”工作思路，在办案中不断总结经验，提升办案质效。“‘见知书苑’法治图书室建成后，为我们学习知识、交流研讨提供了文化沃土。借助业余时间开展的案件研讨交流，我的‘非法售卖笑气行为的法律定位研究’调研文章已经初步形成。”李聪说。

在检察文化的滋养下，崇州市检察院培育出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个人、四川省检察业务专家、四川省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等多名检察人才，该院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4月22日（总第9858期）

许维维：本院受理曾志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谢晶莎：本院受理林立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路明：本院受理杨松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芗城柒彩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闽南日报社与你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荣福：本院受理李连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建军：本院受理彭泽东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15: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超伟：本院受理薛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6107号民事判决书和追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栗长顺：本院受理李茂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6046号民事判决书和追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陈小方、陈霞：本院受理顾克与你倘、陈贵均、代大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21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陈茂华：本院受理罗志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彭坤：本院受理福泉市永固脚手架租赁中心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小琴：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放心、彭新芝、张申奥：本院受理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27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追加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5月27日8:3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廊坊天毗空间健身服务有限公司、高颖超：原告刘丙畅诉你违反安全保障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2民初3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杨军：本院受理金家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要求你支付劳动报酬43358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王清华：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胥洪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执235号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载明：因被执行人王清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决定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失信决定书载明：王清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将其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辽苏力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票号为00100061/25396086，票面金额380000元，付款人盐城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款人辽苏力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1年11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2月28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因遗失申请公示催告。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朱义红：本院受理董开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刘云超：本院受理李曼申请执行你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执454号执行通知书、传票、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请表、司法公开告知书、监督卡、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及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余学杰、杨保元、张宏林：本院受理张传莲、钱玲、钱锁、钱学伦、詹绪英与你们及安徽中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5民初2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李军（身份证号612323*6018）**：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靳志正：本院受理周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曹惠明：申请执行人李沛婵与被执行人深圳小骆驼互联网合融服务有限公司、曹惠明、曹昌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0307民初36180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下列执行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分别为：一、本院（2021）粤0307执恢938号执行通知书。限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识破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二、本院（2021）粤0307执恢938号报告财产令。限你在本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三、本院（2021）粤0307执恢93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神执行人曹惠明的财产（以人民币1564794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四、本院（2021）粤0307执恢938号查封通知书。本院于2021年3月19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曹惠明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金地名峰花园3栋A座18C【不动产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5516号】的房产一套。限你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房产。五、本院（2021）粤0307执恢9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惠明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金地名峰花园3栋A座18C【不动产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5516号】以清偿债务。六、本院（2021）粤0307执恢938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现就确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问题通知如下：本院经于2022年2月17日在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最后一次评估价为人民币3703105.78元。本院将以上述价格的80%即人民币2962485元作为网络司法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七、（2021）粤0307执恢938号网拍告知书。上述财产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7）进行公开拍卖。关于上述拍卖标的物的拍卖时间、拍卖规则、底价、成交情况、调价情况等信息，你方可自行登录上述网站了解，本院不再另行通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丁国要、赵淑珍、葛少峰、邢娜：本院受理河南鄢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024民初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周月萍、孔祥立、陈志刚、孔令军：本院受理河南鄢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024民初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杜宇、李淑瑜：本院受理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张琛、凌玉茹、张海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225号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杜宇、李淑瑜：本院受理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王涛、谢会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231号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胡家伟、河北非戈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段德云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申请书、追加被告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严聿秀：本院受理王鹏成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6685号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正春：本院受理原告孙绍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2021民初7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10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朱伟、赵玮：本院受理原告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鑫：本院受理原告滕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于有进：本院受理原告孙庆军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邹琦：本院受理原告孙玉洁诉你及秦春林、李岫鸣、胡安生、丹东东政财会咨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丹东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13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宁丽丽：本院受理原告赵明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10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鑫：本院受理原告滕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丹东杜鹃花培育中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阳铁道工程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蔚娇：本院受理王彦辉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9民初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